

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1.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的监管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第一类	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社会团体组织	1. 日常检查；2. 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 对监测发现的异常企业现场核查检查； 2. 按规定处理。	1. 未发现问题； 2. 发现问题已依法予以分类管理； 3.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的监管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第一类	对进口单位涉嫌违规进口付汇情况的行政强制	企业、社会团体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1. 书面报批； 2. 制发封存决定书； 3. 实施封存； 4. 制作笔录。	1. 实施封存； 2. 解除封存。	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1.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的监管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第一类	对进口单位将境内外汇、境内资本违规转移境外的行政处罚	企业、社团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限期调回外汇，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的监管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第一类	对进口单位违规提交单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社团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的监管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第一类	对进口单位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企业、社团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1.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的监管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第一类	对进口单位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监督检查或调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企业、社团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的监管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第一类	对进口单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企业、社团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2.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的监管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第一类	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社团组织	1.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	1.对监测发现的异常企业现场核查检查； 2.按规定处理。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依法予以分类管理； 3.发现问题	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	2.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的监管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第一类	对出口单位涉嫌违规出口收汇情况的行政强制	企业、社团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1.书面报批； 2.制发封存决定书； 3.实施封存； 4.制作笔录。	1.实施封存； 2.解除封存。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2.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的监管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第一类	对出口单位违规将外汇汇入境内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社团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	2.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的监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	第一类	对出口单位非法结汇行为的	企业、社团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	省级、市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汇管理局	管	查		行政处罚				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	4.执行。	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2.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的监管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第一类	对出口单位违规提交单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社团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2.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的监管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第一类	对出口单位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企业、社团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	2.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的监管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第一类	对出口单位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监督检查或	企业、社团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局				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国家外汇管理局	2.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的监管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第一类	对出口单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3.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情况的监管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第一类	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境	1. 日常检查；2. 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1. 进行非现场监测，筛选异常线索； 2. 制定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3. 按程序报批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4. 发放现场核查检查通知；	1. 未发现问题； 2. 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改正； 3. 发现问题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 4.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国家级、省级、市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内机构)				5.按计划或方案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3.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情况的监管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第一类	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涉嫌使用境外证券投资额度的行政强制	企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境内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1.书面报批; 2.制发封存决定书; 3.实施封存; 4.制作笔录。	1.实施封存; 2.解除封存。	国家级、省级、市级
国家外汇管理	3.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情况的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	第一类	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违规将境内外汇、境内资本转移境	企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限期调回外汇,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局	监管	批		外的行政处罚	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境内机构)			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外汇管理局	3.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情况的监管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第一类	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提交单证的行政处罚	企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境内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3.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情况的监管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第一类	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企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境内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3.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情况的监管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第一类	对合格境内投资者不配合理法监督检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企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公司、信托公司等境内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3.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情况的监管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第一类	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违反规定的行政接罚	企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境内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
国家外汇管	4.对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	第一类	对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业	境内外企业或个人	1.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	1.进行非现场监测,筛选异常线索; 2.制定现场核查检查计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	国家级、省级、市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理局	外汇业务的监管	行、交易外汇登记		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管。	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划或方案; 3.按程序报批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4.发放现场核查检查通知; 5.按计划或方案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改正; 3.发现问题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 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4.对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业务的监管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第一类	对涉嫌违规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业务的行政强制	境内外企业或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1.书面报批; 2.制发封存决定书; 3.实施封存; 4.制作笔录。	1.实施封存; 2.解除封存。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	4.对跨境从事有价	跨境从事有价	第一类	对跨境从事有价证	境内外企业或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三十九条:“有违	1.立案; 2.调查;	1.依法不予处罚;	国家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外汇管理局	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业务的监管	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业务将境内外汇、境内资本违规转移境外的行政处罚	个人			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处理; 4.执行。	2.依法责令限期调回外汇,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4.对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业务的监管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第一类	对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业务违规提交单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境内外企业或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4.对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业务的监管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	第一类	对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业务违反外汇登记管	境内外企业或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登记		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	4.对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业务的监管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第一类	对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业务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监督检查或调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境内外企业或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4.对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业务的监管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第一类	对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业务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境内外企业或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5.对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外债、外债转贷款的监管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外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第一类	对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外债、外债转贷款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p> <p>3.《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8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p>	<p>1.进行非现场监测，筛选异常线索；</p> <p>2.制定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p> <p>3.按程序报批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p> <p>4.发放现场核查检查通知；</p> <p>5.按计划或方案开展现场核查检查。</p>	<p>1.未发现问题；</p> <p>2.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改正；</p> <p>3.发现问题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p> <p>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p>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	5.对境内机构外	境内机构外	第一类	对境内机构涉嫌违	机关、事业单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三十三条：“外汇	<p>1.书面报批；</p> <p>2.制发封存</p>	1.实施封存；	国家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外汇管理局	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的监管	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规借用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行为的行政强制	位、企业、社会组织			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决定书； 3.实施封存； 4.制作笔录。	2.解除封存。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5.对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的监管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第一类	对擅自对外借款、在境外发行债券或者提供对外担保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三条：“有擅自对外借款、在境外发行债券或者提供对外担保等违反外债管理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	5.对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的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	第一类	对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违规将外汇汇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局	监管	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入境内的行政处罚							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5.对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的监管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第一类	对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提交单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5.对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的监管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第一类	对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5.对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的监管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第一类	对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进行监督检查或调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5.对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的监管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第一类	对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	6.对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	第一类	对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	企业	1.日常检查；2.专项检	1.“双随机、一公开”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1.进行非现场监测，筛选异常线索；	1.未发现问题；	国家级、省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汇管理局	行) 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的监管	银行) 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境外提供商业贷款情况的行政检查		查。	管； 2. 重点监管。	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2. 制定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3. 按程序报批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4. 发放现场核查检查通知； 5. 按计划或方案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2. 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改正； 3. 发现问题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 4.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级、 市级、 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6. 对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的监管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第一类	对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涉嫌违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情况的行政强制	企业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1. 书面报批； 2. 制发封存决定书； 3. 实施封存； 4. 制作笔录。	1. 实施封存； 2. 解除封存。	国家 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6.对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的监管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第一类	对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违规将境内外汇、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的行政处罚	企业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限期调回外汇、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罚款、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6.对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的监管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第一类	对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违规提交单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	6.对境内机构（不	境内机构（不	第一类	对境内机构（不含商	企业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	1.立案； 2.调查；	1.依法不予处罚；	国家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外汇管理局	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的监管	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3.处理; 4.执行。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6.对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的监管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第一类	对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进行监督检查或调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企业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	6.对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的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	第一类	对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违反外汇	企业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局	监管	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管理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7.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监管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第一类	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的行政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二十二条：“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	1.进行非现场监测，筛选异常线索； 2.制定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3.按程序报批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4.发放现场核查检查通知； 5.按计划或方案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改正； 3.发现问题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 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	7.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	第一类	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涉嫌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	1.书面报批； 2.制发封存决定书； 3.实施封存；	1.实施封存； 2.解除封存。	国家级、省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管理局	付汇监管	的购付汇核准		违规购付汇的行政强制	团组织及公民个人			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4.制作笔录。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7.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监管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第一类	对资本项目境内外汇、境内资本违规转移境外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1.《中国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国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七条:“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限期调回外汇、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罚款、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理审查的；(二)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的；(三)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四)违反外汇业务综合头寸管理的；(五)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的”。			
国家外汇管理局	7.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监管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第一类	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违反单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7.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监管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第一类	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	7.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监管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	第一类	对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资本项目外汇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	国家级、省级、市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理局		汇核准		金汇出境外进行监督检查或调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及公民个人			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政处罚。	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7.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监管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第一类	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违反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8.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的监管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第一类	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的行政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1.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一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1.进行非现场监测，筛选异常线索； 2.制定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3.按程序报批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改正； 3.发现问题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方案； 4. 发放现场核查检查通知； 5. 按计划或方案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4.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	8.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的监管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第一类	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涉嫌违规结汇的行政强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1.书面报批； 2.制发封存决定书； 3.实施封存； 4.制作笔录。	1.实施封存； 2.解除封存。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	8.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的监管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第一类	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非法结汇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给予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局					个人					的行政处罚。	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8.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的监管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第一类	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单证的违规行为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8.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的监管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第一类	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8.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的监管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第一类	对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监督检查或调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情况的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	8.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的监管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第一类	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违反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9.对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的监管	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第一类	对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非金融机构等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行政检查	企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非金融机构等）	1.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1.进行非现场监测，筛选异常线索； 2.制定现场检查计划或方案； 3.按程序报批现场检查计划或方案； 4.发放现场检查通知；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改正； 3.发现问题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 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5.按计划或方案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9.对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的监管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第一类	对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涉嫌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行政强制	企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1.书面报批； 2.制发封存决定书； 3.实施封存； 4.制作笔录。	1.实施封存； 2.解除封存。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9.对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	第一类	对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行政处罚	企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给予罚款、吊销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出的监管	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外汇管理局	9.对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的监管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第一类	对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或调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企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	9.对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	第一类	对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经	企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兑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	国家级、省级、市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理局	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的监管	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营结汇、售汇业务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			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对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的监管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第一类	对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行政检查	企业(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进行非现场监测，筛选异常线索； 2.制定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3.按程序报批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4.发放现场核查检查通知； 5.按计划或方案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改正； 3.发现问题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 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 对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的监管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第一类	对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涉嫌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强制	企业（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1. 书面报批； 2. 制发封存决定书； 3. 实施封存； 4. 制作笔录。	1. 实施封存； 2. 解除封存。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 对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的监管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第一类	对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机构擅自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1. 立案； 2. 调查； 3. 处理； 4. 执行。	1. 依法不予处罚； 2. 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给予罚款、吊销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3. 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 对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的监管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第一类	对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情况的行政处罚	企业（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 对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的监管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第一类	对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任行行政处罚	企业（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11. 对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监管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第一类	对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的行政检查	企业（金融机构）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非现场监管；3.其他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1. 进行非现场监测，筛选异常线索； 2. 制定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3. 按程序报批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4. 发放现场核查检查通知； 5. 按计划或方案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1. 未发现问题； 2. 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改正； 3. 发现问题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 4.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1. 对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监管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第一类	对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涉嫌违规购汇、结汇的行政强制	企业（金融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	1. 书面报批； 2. 制发封存决定书； 3. 实施封存； 4. 制作笔录。	1. 实施封存； 2. 解除封存。	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国家外汇管理局	11. 对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监管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第一类	对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违规购汇、结汇的行政处罚	企业（金融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七条：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二）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的；（三）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四）违反外汇业务综合头寸管理的；（五）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罚款、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等行政处罚。	省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1. 对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监管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第一类	对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违规提交单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金融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11.对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监管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第一类	对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企业（金融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1.对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监管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第一类	对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进行监督检查或调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企业（金融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
国家外	11.对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	第一类	对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	企业（金融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1.依法不予处罚；	省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汇管理局	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监管	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执行。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外汇管理局	12.对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的监管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第一类	对提取、调运外币现钞及携带外币出境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1.进行非现场监测，筛选异常线索； 2.制定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3.按程序报批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4.发放现场核查检查通知； 5.按计划或方案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改正； 3.发现问题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 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12. 对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的监管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第一类	对涉嫌违规提取、调运外币现钞及携带外币出境的行政强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1.书面报批； 2.制发封存决定书； 3.实施封存； 4.制作笔录。	1.实施封存； 2.解除封存。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2. 对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的监管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第一类	对违规调运外币出境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限期调回外汇，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	12. 对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	第一类	对违规携带外汇出境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规定携带外汇出入境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20% 以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	省级、市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管理局	境的监管	带出境审核			团组织及公民个人			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予以处罚的，从其规定”。		处罚。	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2. 对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的监管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第一类	对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违规提交单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国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2. 对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的监管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第一类	对金融机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违反外汇登记规定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国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	12. 对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的监管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第一类	对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	无	无	《中国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局				出境进行监督检查或调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个人			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国家外汇管理局	12. 对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的监管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第一类	对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违反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3. 对外汇账户开立后使用行为的监管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	第一类	对外汇账户开立后的行政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七条：“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账户，并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外汇业务。”	1. 发放现场核查检查通知； 2. 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1. 未发现问题； 2.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13. 对外汇账户开立后使用行为的监管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第一类	对涉嫌违规使用外汇账户行为的行政强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1.书面报批； 2.制发封存决定书； 3.实施封存； 4.制作笔录。	1.实施封存； 2.解除封存。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	13. 对外汇账户开立后使用行为的监管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	第一类	对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	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理局		账户)的 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及公民个人			的罚款：(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	13. 对外汇账户开立后使用行为的监管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 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第一类	对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违规提交单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13. 对外汇账户开立后使用行为的监管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第一类	对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3. 对外汇账户开立后使用行为的监管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	第一类	对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进行监督检查情况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	13. 对外汇账户开立后使用行为的监管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第一类	对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	1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	第一类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	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	1.进行非现场监测，筛选异常线索； 2.制定现场核查检查计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改正；	国家级、省级、市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理局	资金汇出入的监管	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出入情况的行政检查			管。	<p>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p> <p>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第36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外汇局依法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有关的投资额度、资金汇出入等实施外汇管理。”第二十四条:“合格投资者经国家外汇局批准,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p>	<p>划或方案;</p> <p>3.按程序报批现场检查计划或方案;</p> <p>4.发放现场检查检查通知;</p> <p>5.按计划或方案开展现场检查检查。</p>	<p>3.发现问题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p> <p>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p>	
国家外汇管理局	1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的监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第一类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使用投资额度、账户及进行资金汇出入涉嫌违规行为的行政强制	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p>	<p>1.书面报批;</p> <p>2.制发封存决定书;</p> <p>3.实施封存;</p> <p>4.制作笔录。</p>	<p>1.实施封存;</p> <p>2.解除封存。</p>	国家级、省级、市级
国家	14.对合格境外机	合格境外机构	第一类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	企业(合格	无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p> <p>2.调查;</p>	<p>1.依法不予</p>	国家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外汇管理局	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的监管	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投资者违规将境内外汇、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的行政处罚	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处理； 4.执行。	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限期调回外汇、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级、 省级、 市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的监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第一类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违规将外汇汇入境内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国家 级、 省级、 市级
国家	14. 对合格境外机	合格境外机构	第一类	对合格境外机构	企业（合格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	1.立案； 2.调查；	1.依法不予处罚；	国家 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外汇管理局	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的监管	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投资者违规提交单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境外机构投资者			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3.处理； 4.执行。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的监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第一类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国家外汇管	1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	第一类	对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合格境外机	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	国家级、省级、市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理局	资金汇出入的监管	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进行监督检查或调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	1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的监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第一类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
国家外汇管理	15. 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汇兑真实性及境内外外汇账	无	第三类	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汇兑真实性及境内外外汇账户的行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七条“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账户，并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外汇业务。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向外	1. 进行非现场监测，筛选异常线索； 2. 发放现场核查检查通知；	1. 未发现问题； 2. 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改正；	国家级、省级、市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局	户的监管			政检查	个人			汇管理机关报送客户的外汇收支及账户变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3.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3.发现问题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 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5.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汇兑真实性及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汇兑真实性及境内外外汇账户涉嫌违规的行政强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1.书面报批; 2.制发封存决定书; 3.实施封存; 4.制作笔录。	1.实施封存; 2.解除封存。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	15.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汇兑真实	无	第三类	对经常项目境内外汇、境内资本违规转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	国家级、省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管理局	性及境内 外外汇账 户的监管			移 境 外 的 行政 处 罚	团 组 织 及 公 民 个 人			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 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限期调回外 汇,给予罚款 的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 追究刑事责 任。	市 级、 县 级
国家外 汇管理 局	15. 对经 常项目外 汇收支、 汇兑真实 性及境内 外外汇账 户的监管	无	第三 类	对 经 常 项 目 非 法 套 汇 行 为 的 行政 处 罚	机 关、 事 业、单 位、企 业、社 团 组 织 及 公 民 个 人	无	无	《中国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条:“有违反 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 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 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 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 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 法套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 处罚; 2.依法责令 对非法套汇 资金予以回 兑,给予罚 款的行政处 罚; 3.依法移交 追究刑事责 任。	国 家 级、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国家外 汇管理 局	15. 对经 常项目外 汇收支、 汇兑真实 性及境内 外外汇账 户的监管	无	第三 类	对 违 规 将 经 常 项 目 外 汇 汇 入 境 内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机 关、 事 业、单 位、企 业、社 团 组 织 及 公 民 个 人	无	无	《中国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 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 处罚; 2.依法责令 改正,给予 罚款的行政 处罚。	国 家 级、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15.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汇兑真实性及境内内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经常项目非法结汇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5.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汇兑真实性及境内内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违规携带外汇入境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规定携带外汇出境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20% 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予以处罚的，从其规定”。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5.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汇兑真实性及境内内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违规改变经常项目结汇用途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	15.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无	第三类	对金融机构违规办理经常项	金融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七条：“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	国家级、省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汇管理局	汇兑真实性及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目资金收付的行政处罚				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	4.执行。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罚款、责令停止相关业务等行政处罚。	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5.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汇兑真实性及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违规提项经常项目外汇单证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国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5.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汇兑真实性及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经常项目外汇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国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	15.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无	第三类	对经常项目外汇违反外	机关、事业单位、企	无	无	《中国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	国家级、省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汇管理局	汇兑真实性及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4.执行。	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5.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汇兑真实性及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不配合管理法律法规项业务监督检查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5.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汇兑真实性及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境内机构违反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规定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16. 对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行政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1. 日常检查；2. 专项检查。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七条“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账户，并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外汇业务。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客户的外汇收支及账户变动情况。”</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一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二条：“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经营结汇、售汇</p>	<p>1. 进行非现场监测，筛选异常线索；</p> <p>2. 发放现场核查检查通知；</p> <p>3. 开展现场核查检查。</p>	<p>1. 未发现问题；</p> <p>2. 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改正；</p> <p>3. 发现问题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p> <p>4.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p>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汇出。”			
国家外汇管理局	16. 对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涉嫌违规的行政强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1.书面报批； 2.制发封存决定书； 3.实施封存； 4.制作笔录。	1.实施封存； 2.解除封存。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6. 对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本项目境内外汇汇、境内资本违规转移境外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限期调回外汇，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	16. 对本项目交易、外汇	无	第三类	对本项目非法套汇行为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条：“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	国家级、省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汇管理局	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行政处罚	业、社团组织及公民个人			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执行。	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6.对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违规将项目入境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团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6.对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	无	第三类	对资本项目非法结汇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团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管										
国家外汇管理局	16.对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违规对外借款、在境外发行债券或者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三条：“有擅自对外借款、在境外发行债券或者提供对外担保等违反外债管理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6.对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违规改变资本项目结汇用途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	16.对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	无	第三类	对金融机构违规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支付的行政	企业（金融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七条：“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	国家级、省级、市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理局	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处罚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二）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的”。		罚款、责令停止相关业务等行政处罚。	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6.对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金融机构违规办理资本项目结汇、售汇业务的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七条：“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三）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罚款、责令停止相关业务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6.对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违规提交外汇业务单证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	16.对资本项目交	无	第三类	对资本项目外汇业	机关、事业单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	1.立案； 2.调查；	1.依法不予处罚；	国家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外汇管理局	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务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3.处理； 4.执行。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6.对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资本项目外汇业务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6.对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资本项目外汇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或调查情况的行政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	16. 对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境内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直接责任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7. 对国际收支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国际收支的行政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六条：“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 2.《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2 号）第五条：“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进行监督、检查；统计、汇总并公布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投资状况；制定、修改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及报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第	1.进行非现场监测，筛选异常线索； 2.制定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3.按程序报批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4.发放现场核查检查通知； 5.按计划或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改正； 3.发现问题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 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十五条：“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有权对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申报的内容进行检查、核对，申报人及有关机构和个人应当提供检查、核对所需的资料和便利。”	方案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17.对国际收支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国际收支涉嫌违规的行政强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1.书面报批； 2.制发封存决定书； 3.实施封存； 4.制作笔录。	1.实施封存； 2.解除封存。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7.对国际收支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	17.对国	无	第三	对不配合	机关、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	1.立案；	1.依法不予	国家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家外汇收支的监管		类	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国际收支进行监督检查或调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务院令第 532 号)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7. 对国际收支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国际收支违规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第四十九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 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应当给予处分; 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8. 对外汇市场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外汇市场的行政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1.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1. 进行非现场监测, 筛选异常线索; 2. 发放现场核查检查通知;	1. 未发现问题; 2. 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改正; 3. 发现问题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3.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 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	18.对外汇市场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外汇市场中涉嫌违规的行政强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1.书面报批； 2.制发封存决定书； 3.实施封存； 4.制作笔录。	1.实施封存； 2.解除封存。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8.对外汇市场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违规买卖外汇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五条：“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外汇管理局	18. 对外汇市场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违规使用外汇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四条：“有违反规定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或者划转外汇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8. 对外汇市场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违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给予罚款、吊销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	18. 对外汇市场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金融机构违反外汇业务综	金融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七条：“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	国家级、省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汇管理局				合头寸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四）违反外汇业务综合头寸管理的”。	4.执行。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罚款、责令停止相关业务等行政处罚。	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8. 对外汇市场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金融机构违规进行外汇市场交易的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	无	无	《中国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七条：“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五）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罚款、责令停止相关业务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8. 对外汇市场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监督检查或调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国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	18. 对外汇市场的	无	第三类	对外汇市场违规行	机关、事业单	无	无	《中国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九条：“境内	1.立案； 2.调查；	1.依法不予处罚；	国家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外汇管理局	监管			为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处理； 4.执行。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对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外汇账户的行政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七条“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账户，并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外汇业务。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客户的外汇收支及账户变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二十三条：“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使用和账户变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进行非现场监测，筛选异常线索； 2.制定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3.按程序报批现场核查检查计划或方案； 4.发放现场核查检查通知； 5.按计划或方案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依法责令改正； 3.发现问题已依法给予风险提示； 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 对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涉嫌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行政强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三十三条：“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1.书面报批； 2.制发封存决定书； 3.实施封存； 4.制作笔录。	1.实施封存； 2.解除封存。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 对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 对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外汇账户进行监督检查或调查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的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 对外汇账户的监管	无	第三类	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 2.调查； 3.处理； 4.执行。	1.依法不予处罚； 2.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